体育艺术系音乐教育专业认证工作

实施方案

为加强音乐教育师范类专业建设，统筹推进我系专业认证工作，根据相关要求，结合音乐专业办学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通过师范类专业认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遵循国家师范类专业建设的新理念、新标准、新要求，进一步加强专业内涵建设，彰显专业特色，推进“高质量专科教育”建设。

二、基本原则

**（一）主体责任原则**

按照“学校协调、系部主导、专业核心”的原则，落实系部和专业主体责任，系部做好整体规划和协调工作，专业根据认证的要求与时间节点，自主实施认证准备，深入开展专业自评自建，确保全面达到认证标准。

**（二）优先投入原则**

按照“先认证，先投入”的原则，学校对各专业认证工作做了详实规划，支持专业建设经费，优先保证专业各项指标达到认证标准。对确定为首批认证的体育教育专业，给予政策和经费倾斜。系部将以以体育教育认证工作为主要抓手，同时兼顾音乐教育和美术教育相关工作，为后期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三）成果受益原则**

教研室把专业认证工作成效列入年度教学单位综合考评。对通过认证的专业，在以后的招生计划、教学投入、项目申报、专业调整、考核奖励等方面，予以政策倾斜。

三、工作目标

争取到2023年音乐教育专业通过二级认证。

四、工作机构

**（一）成立体育艺术系专业认证办公室**

成立体育艺术系专业认证办公室，旦巴同志担任认证办主任，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等各项全局工作；田志军同志担任认证办副主任，负责日常工作；邵琪同志担任联络员，负责系部与学校其他部门的联络事宜；韩春霞同志担任会务宣传组组长，负责学生相关材料整理以及除材料以外的其他工作，成员为：乔永友（兼）、刘兰、洛桑培楚、李培培；宋海峰同志担任材料组组长，负责文字材料审核，成员为：邵琪、韩源媛、达娃玉珍；音乐教育专业相关材料工作安排，音乐教研室组长格桑旺堆，培养目标责任人白玛央宗、徐梦然、格桑旺堆（兼），毕业要求责任人乔永友、程兴愉，课程与教学负责人孙启文、王茂萍、达瓦顿珠，合作与实践负责人布穷次仁、周方舟，师资队伍负责人徐颖怡、胡永楠，支持条件负责人次仁玉珍、蒲英，质量保障负责人刘明、任丹、巴桑财吉，学生发展负责人次珍、冯珊。

**（二）制定科学合理的工作措施**

工作小组负责确定工作方针、思路和政策制定，部署、协调、指导认证工作的组织与实施；撰写、收集和整理相关材料；定期听取工作汇报，研究解决认证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决策重大事项。认证办地点设在体育艺术系教科办资料室，具体负责专业认证工作的组织与管理。各教研室相关工作人员对照专业认证标准制订认证工作计划，修订完善培养方案，加强师资队伍、实践条件、课程教学等建设，组织撰写自评报告，收集与整理支撑材料，安排现场考查工作，接受学校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

五、认证工作程序

开展专业认证，按照以下程序组织实施。

（**一）启动阶段**

认真学习领会专业认证系列文件精神，理解专业认证的内涵和各项要求；成立系部工作小组，确定专业认证负责人和骨干教师，组建专业认证工作团队，明确工作职责；根据专业认证标准，制订认证准备方案；召开专业认证推进会，进行全面动员和具体部署。

**（二）评建阶段**

对照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专业认证标准，进行自我检查、自我评价、自我改进、自我建设。

按照国家数据采集要求，填报专业建设有关数据信息，确保达到专业认证标准。

修订人才培养方案，调整课程、教学方法和考核评价体系，以适应专业认证逐一对标的要求。

**（三）系部和校内自评阶段**

相关专业根据准备情况逐级提交专业自评报告、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及支撑材料，提出校内自评申请。

学校组织专家，审阅专业自评材料，确定该专业是否通过校内自评。通过校内自评的专业获得申请国家认证资格。

**（四）认证申请阶段**

专业打磨材料，正式向相关机构提出国家认证申请。接到专家进校考察通知后，制订并向学校领导小组提交专家进校工作方案，经学校领导小组审核后组织实施。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全体动员，所有系部教职员工应充分认识到专业认证在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争取优质教学资源，提高专业美誉度等方面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实行层级追责制，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做好专业认证工作。

**（二）全员参与。**应贯彻专业认证的新理念和新要求，切实转变教学观念和管理理念，保证全员参加到认证中来，全面落实认证要求，提升教学和管理水平。

**（三）逐级对标。**应紧扣认证标准，调整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方案、教学大纲、考核方式，实现逐级对标，建立相互之间的矩阵关系图。

**（四）改革教学。**要从教学的各个环节上，切实抓好教学改革，更新教学内容，转变教学方法，创新教学手段，优化教学流程，根本体现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认证理念。

七、相关政策

（一）系部向学校申请专业认证专项经费，保障认证过程建设经费和工作经费需求。

（二）系部向学校申请加强教学基础条件建设，保障教育教学设施、图书资料、实践条件等达到专业认证标准。

（三）系部建立协商机制，相互配合各专业共同完成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系部职能部门应全面介入各教研室师范专业教师教育课程的建设工作，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小组办公室单独成系统，做到专款专用、专时专用、专人专用。